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林芳淇  
代理人 黃郁舜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陳誌溢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丁駿華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07 代 理 人 黃勝豐

08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債 權 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龍鳳

06 代 理 人 陳奕均

0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裁定確  
10 定之次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給付。

1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  
12 活程度限制。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  
15 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  
16 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  
17 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18 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19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20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21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22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3 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4 有明文。

25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4號  
26 裁定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其所  
27 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法院裁定認可更生  
28 方案之翌日起，分三階段清償，第一階段（自本裁定確定之  
29 次月起至116年11月）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  
30 元。第二階段（自116年12月起至119年1月止）每期清償金  
31 額：10,000元。第三階段（自119年2月起至第72期止）每期

01 清償金額：15,000元。每一階段以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於  
02 每月15日給付。清償總金額為590,000元，合計共6年72期，  
03 清償成數約6.81%。而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  
04 本院於113年9月5日以書面檢送予各債權人確答是否同意  
05 後，唯有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  
0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  
07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  
08 示不同意外，而其他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  
09 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0 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  
11 份有限公司、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  
12 限公司等均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更生方案。本件同意及  
13 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  
14 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  
15 權額之二分之一，此有債權表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應視  
16 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17 三、再者，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無消債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  
18 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當應予認可。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  
19 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另  
20 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  
21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  
22 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